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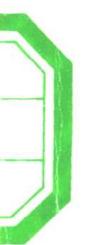
санниован санниован санниован



世界长篇小说名著

# 三侠伴

[德]雷马克著 石公译



安徽人民出版社 安徽人民出版社 安徽人民出版社

世界长篇小说名著

ДЕЯНИЯ ДРУЖБЫ

新译本文集第1卷

# 三伙伴

〔德〕雷马克著 石公译

译者正 捷烈与责

译者序 十四商侠

译出地点：人民出版社

（原书出版地：巴黎）

译者声明：本译文系经中国作家协会同意

由人民出版社出版，未经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

转载或刊印于任何国家的任何地区。

译者正 捷烈

新译本文集第1卷 1959·8月 1·1·1·1

安徽人民出版社 安徽人民出版社 安徽人民出版社

ERICH MARIA REMARQUE

DREI KAMERADEN

根据1958年俄文本转译

责任编辑 江奇勇

封面设计 蒋万景

### 三 伙 伴

〔德〕雷马克 著

石 公 译

\*

安徽人民出版社出版

(合肥市跃进路1号)

安徽省新华书店发行 安徽新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：787×1092 1/32 印张：17.5 插页：2 字数：364,000

1982年7月第1版 1982年7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50,000

统一书号：10102·958 定价：1.35元

天穹黄橙橙的，宛如一片黄铜，还没有被烟雾熏黑。工厂房顶上那块天空特别明亮。旭日即将升起。我看了一下手表——还不到八点。我比通常早到一刻钟。

我打开了大门，接着准备好加油柱的唧筒。一般在这个时候已经开始有汽车前来加油。

突然我听到自己背后一阵沙哑的呼哧声，——仿佛是在地层下扭动生了锈的螺丝。我收住脚步，谛听着。然后穿过院子，回到了修理部，小心翼翼地略微打开了门。在那半昏暗的房子里，一个幽灵跌跌撞撞地在游荡。她头上裹着一块肮脏的白头巾，身上系着一条蓝围裙，脚上穿着一双厚厚的软底鞋，不住地挥舞扫帚，这个幽灵的体重，至少九十公斤：那是我们的女清洁工玛蒂尔达·施托斯。

我观察了她一阵子。她扭着河马般的腰肢，在汽车散热器中间前前后后地走来走去，扯着沙哑的嗓子，吟唱一首关于忠实的骠骑兵的歌。靠窗的桌子上放着两瓶科涅克白兰地酒。一瓶已经所剩无几。前一天晚上这一瓶还是满满的。

“岂有此理，施托斯太太……”我说。

歌声中断了。扫帚落到了地上。飘飘然的得意笑脸荡然

无存。现在我变成了一个幽灵。

“耶稣·基督呀，”玛蒂尔达结结巴巴地嘟囔说，瞪着一双发红的眼珠，目不转睛地盯着我。“我没想到您这么早来。”

“我猜得出来。喂，怎么样？味道还可以吗？”

“那还用说，不过我觉得不太舒服，”她擦干净了嘴。

“我的头晕得很。”

“哎，这可是夸张其词呀。您只不过有点醉意，醉得飘飘然。”

她挣扎着保持平衡。她那细细的唇髭微微抖动着，眼睛直眨巴，真象一只老猫头鹰。然而她渐渐清醒过来一些，坚定地朝前跨了一步。

“洛康普先生，人的本性难移。起初我只是闻了闻，后来呷了一口，要不然我的胃受不住。——是的，后来呢，八成是鬼迷心窍。真不该把酒瓶留在桌子上，引我老婆子上钩。”

我不止一次碰见她这副样子。每天早晨她来两个小时，打扫修理部，不管留下多少钱，她一文不动。可是她见了酒，就象老鼠见了油。

我举起酒瓶。

“嗯，那还用说，给顾客准备的科涅克白兰地您没动，使劲灌这瓶克斯特先生自用的好酒。”

玛蒂尔达饱经风霜的脸上，飘过一丝讪笑。

“那倒是真的——这方面我略知一二。不过，洛康普先生，您是不会供出我这个可怜巴巴的寡妇的。”

我晃晃头。

“今天不会的。”

她放下掖着的裙子。

“那好吧，我就溜了。否则克斯特先生一来，一定会大闹一场的……”

我走到大橱旁，打开它。

“玛蒂尔达！”

她急忙一瘸一拐地走到我跟前。我高高举起棕色的长方酒瓶。

她挥着双手表示抗议。

“这不是我干的！我以人格担保！”

“我知道，”我回答说，接着满满斟了一杯。“而这种饮料您熟悉吗？”

“当然啦！”她舔了舔嘴唇。“朗姆酒！多年陈酿，牙买加产品！”

“说得对。就请您喝上一杯吧。”

“我？”她向后退了一步。“洛康普先生，这可太过分了。您是在用文火煎熬我。老太婆施托斯偷嘴喝了您的科涅克白兰地，如今您还把朗姆酒奉献给她。您简直是个圣人，道地的圣人！不，我宁肯伸腿，也不喝。”

“原来是这样？”我说着，装出要把酒杯拿过来的样子。

“嗳，既然如此，”她赶快夺过酒杯。“既然给喝，就该喝。即使不明白为什么给喝。祝您健康！也许今天是您的生日？”

“是的，您说准了，玛蒂尔达！”

“真的？真的吗？”她紧紧抓住我的手，使劲晃了一下。

“衷心祝您幸福！还祝您发财！洛康普先生！”她擦了擦嘴。  
“我太激动了，应该再喝一杯才是！要知道，我象爱亲生儿子一样爱您啊。”

“那好啊！”

我又给她斟了一杯。她一饮而尽，一边向我诉说各种良好的祝愿，一边走出了修理部。

我收拾好酒瓶，坐到桌子旁。一束淡淡的阳光，透过窗户，照亮了我的双手。生日这天的感觉真奇特，尽管你不重视它。三十岁……有一段时间，我觉得自己活不到二十岁，真想快点长大成人。可是后来……

我从抽屉里取出一张信纸，开始回忆往事。童年，学校……这一切是那样的遥远，仿佛压根儿就没有过。真正的生活是在一九一六年才开始的。正是那个时候，我成了一名新兵。瘦骨嶙峋，细高个儿，十八岁的我，按照大胡子军曹的口令，在军营后面那块旧耕地上，一会卧倒，一会跳起来。起初，有一天晚上，我的母亲到营房来探望我。她被迫整整等了一个小时。我把背包打错了，罚我在业余时间去打扫厕所。母亲想帮助我打扫，但是不准她这样做。她哭了一场。当她坐在我身边的时候，我累得睡着了。

一九一七年。法兰德斯。我和明登道尔弗一起在小酒窖里买了一瓶红酒，正打算痛饮一番，可是没喝成。黎明时，英国人开了火，送来一阵疾风射。中午，克斯特受了伤。黄昏时，迈耶尔和彼得斯被打死了。到了夜里，我们已经指望能歇一会儿，于是打开了酒瓶。这时，敌人放起毒气弹来。

令人窒息的烟云直往掩蔽部里钻。不过，我们及时戴上了防毒面具。明登道尔弗的面具却破了，当他发现的时候，已经迟了。在他摘下这副面具，寻找另外一副时，他吸足了毒气，呛得直吐血。第二天早晨他死了。脸色又绿又黑，脖子撕得粉碎。为了吸口气，他企图用手指甲撕开脖子。

一九一八年。事情发生在军医院里。两天前来了一批新伤员。伤势很重。用布绷带包扎着。一片呻吟之声。长长的手术推车整天一会进来，一会出去。有时候回来的是空车。我旁边躺着的是约瑟夫·施托尔。他的两条腿已经没有了，可是他还不知道。他看不见，因为在本应该是他的腿躺着的地方，毯子下面盖着的是一个铅丝罩。他自己也不会相信的，因为他感到脚痛。一夜之间，我们病房里死了两个人。其中一个受尽了折磨，拖了很久才死去。

一九一九年。又回到了家。革命。饥荒。从街上经常不断传来机枪的哒哒声。士兵打士兵。自己人打自己人。

一九二〇年。叛乱。卡尔·勃雷格被枪毙了。克斯特和伦茨被捕了。我的母亲躺在医院里。末期癌症。

一九二一年。我追忆了一番，什么也没想起来。这一年简直从脑海里消失了。一九二二年我在提林根筑路。一九二三年在橡胶制品厂负责广告工作。那是通货膨胀时期。我一个月挣两千亿马克。一天发两次薪，每次休息半小时，以便跑到商店里去，在下一次公布美元汇率之前，能够多少买点东西到手。因为在公布之后，钱的价值就减去一半。

后来又发生过什么事呢？后来的年代里情况怎么样呢？我搁下了铅笔。继续回忆下去没什么意义。再说我也记不太

清楚。一切都搞得太乱了。最后一次我是在万国咖啡馆庆祝生日的。我在那儿当了整整一年的伴舞钢琴师。后来又遇见了克斯特和伦茨。如今我就在这里，在“汽车修理”——克斯特等汽车修理部工作。“等”就是指伦茨和我，尽管修理部实际上只属于克斯特一个人。他是我们中学里的同学，后来曾经是我们的连长。在此之后，他成了一名飞行员，当过一阵子大学生，还当过汽车赛车运动员，最后，买下了这间小铺子。伦茨先加入到他这儿来。伦茨在这之前曾在南美洲混了几年。后来我也参加进来。

我从衣袋里掏出了香烟。其实我本可以心安理得的。我的小日子过得不坏，有工作，身体结实有力，吃苦耐劳，就象常言说的，健壮如牛。但最好还是不要想得太多。特别是一个人呆着的时候。还有每天晚上。否则往事会突然浮现出来，瞪着它那死人般的眼睛。不过，在这种情况下，有老酒助兴。

大门吱呀响了。我把写着自己生平年月的纸撕个粉碎，扔进了桌子下面的字纸篓。房门开了。戈特弗里德·伦茨出现在门口。他又瘦又高，一头金发，鼻子同他完全不相配，象是给另外一个人生的。

“罗比！”他大声嚷道。“老馋鬼！起立，好好站着！你的首长们想同你谈话！”

“唉，我的上帝，”我站起身来。“我本来指望你们不会想起这件事的。可怜可怜我吧，小伙子们！”

“想得挺美！”戈特弗里德把一个纸袋放到桌子上，袋

里的东西叮当响了一下。克斯特紧跟着他走了进来。伦茨站到我面前。

“罗比！今天早上你第一个遇见的人是谁？”

我开始回忆。

“一个婆娑起舞的老太婆！”

“圣莫伊西呀！糟透了的征兆！不过符合你的星占表。我昨天排了一下。你是人马星下凡，因此多变，象风中芦苇一样摇摆不定，某种令人可疑的土星三角形侵犯你，今年木星也犯你。由于奥托和我代尽你父母之责，我先交给你一件护身符。把这个吉祥符拿去！有一次印加人的曾孙女送给我的。她的血是浅蓝色的，平脚，身上长满虱子，但具有先见之明。她对我说：‘白皮肤的异国人，这是王公们戴的。它含有日月之精华，地球之神力，更不用说其它小星辰了。你给我一块银币买酒喝，你就可以戴上它。为了不使幸福的接力棒中途停下，我把吉祥符传给你。它会保佑你，把可恶的木星吓得抱头鼠窜。’”伦茨把一根系有黑色小人的细项链挂到我的脖子上。“就这样！这是为了防止天祸！至于说，为了防止凡尘的不幸——这就是奥托的礼品！六瓶朗姆酒，它们的年岁比你大一倍还不止！”

伦茨打开纸袋，把酒一瓶一瓶地放在晨光照射着的桌子上。它们闪耀着琥珀的光彩。

“好看极了，”我说，“你在哪儿弄到的，奥托？”

克斯特笑了。

“略施妙计。说起来太费时间。你最好说说，你的身体如何？华年三十的人情况如何？”

我挥了一下手。

“没什么，仿佛我同时既是十六岁又是五十岁的人。没什么特别的感觉。”

“这就是你所谓‘没什么特别的感觉’吗？”伦茨反驳说。“要知道，这是再好不过的了。这就是说，你已经有力地制服了时间，你会活两辈子的。”

克斯特朝我看了一眼。

“别碰他，戈特弗里德，”他说，“生日会给心情带来沉重的影响。特别是一大早。他还会清醒过来的。”

伦茨眯起了眼睛。

“一个人越是少考虑自己的心情，他的价值就越高，罗比。这句话能使你多少得到一点安慰吗？”

“不，”我说，“一点也不安慰人。如果一个人有一点价值的话，那他仅仅是自己的纪念碑而已。而照我看，这是令人厌倦和寂寞的。”

“听我说，奥托，他在大发议论，”伦茨说。“这说明他已经得救了。不幸的时刻过去了！就是在生日那天，一个人凝目注视自己，发现自己是一只可怜的小鸡的时刻。现在可以安安静静地开始干活了，给卡迪拉克老车的内脏上点油……”

我们一直干到天擦黑为止，然后洗了把脸，换好了衣服。伦茨贪婪地向那排酒瓶瞅了一眼。

“咱们是不是拿一瓶过来扭断它的脖子？”

“让罗比来决定吧，”克斯特说，“对收到礼物的人说

出这样笨拙的暗示，是不礼貌的，戈特弗里德。”

“叫送礼的人渴死更不礼貌，”伦茨反驳说，一边打开了一瓶酒。

酒香溢满了整个修理间。

“圣莫伊西啊！”戈特弗里德说道。

我们开始闻起来哉。

“奥托，酒香味妙极了。要想找到合适的比喻，需要求助于最华美的诗篇。”

“是呵，这样的朗姆酒，对咱们这座阴沉的棚子来说，太好了！”伦茨决定说。“我看，咱们到郊外找个地方吃晚饭，带瓶酒去。在大自然的怀抱里咱们把它喝个精光。”

“妙极了。”

我们把忙活了一整天的那辆卡迪拉克推向一边。它后面有一个四只轮子的怪物。这是克斯特的赛车——我们修理部的骄傲。

有一次，克斯特在拍卖行廉价买了一辆老爷汽车，车上装着一个高大的车身。在场的专家们毫不犹豫地宣布说，这辆车对交通史博物馆来说，倒是一件吸引人的有趣展品。博尔维斯——女大衣缝制厂的老板和业余赛车运动员——劝奥托把自己买来的东西改装成缝纫机。但克斯特根本就不理他那一套。他象拆怀表那样，把汽车拆开，接连忙活了几个月，有时候干到深更半夜。终于有一天，他开着自己的汽车出现在酒吧间门口。晚上我们常常呆在这家酒吧间里。这一切的样子是那么的滑稽，使博尔维斯哈哈大笑，笑得差点没滚到地上。为了开玩笑，他建议同奥托打赌。他下二百马克对二

十，如果克斯特愿意同他的新赛车较量一下的话：赛程十公里，让奥托一公里。他们击掌为定。大家事先体味到这件非常有趣的消遣，笑个不止。可是奥托更进了一步——他拒绝接受让步，露出一种不动声色的样子建议把赌注提高到一千对一千。博尔维斯大为惊讶。他问是不是要把克斯特送到精神病院去。克斯特没有理他，随手启动了发动机。两个人立即出发。半小时以后博尔维斯回来了，他惊奇得象是看见了一条海蛇。他一声不吭地开了一张发票，接着开始写第二张。他想立即买下这辆车。

克斯特把他嘲笑了一通，如今他什么价钱都不卖。尽管汽车的内在性能出色极了，但它的外观确实不雅。为了日常使用起见，我们给它装了一个最陈旧的车身，再陈旧不过了。油漆也褪色了。挡泥板上条条裂缝，车篷大概已经用了不下十年。当然，我们本可以把汽车装修得更好一些，但我们有理由正是要这样干。

我们给汽车取了个名字：“卡尔”。“卡尔”是公路上的幽灵。

我们的“卡尔”哼哧着在公路上慢悠悠地拖着步子。

“奥托，”我说，“牺牲品正在走过来。”

后面一辆重型比尤克汽车不耐烦地揿着喇叭。它很快就赶上了我们。车头已经齐了。坐在方向盘后面的男子不屑地朝我们看了看。他扫了一眼破旧的“卡尔”，然后转过身去，随即把我们置诸脑后了。

过了几秒钟，他发现“卡尔”跟他齐头并进。于是他坐得更稳一些，十分惊愕地朝我们瞅了一眼，加大了油门。可

是“卡尔”没有落后。小巧玲珑、速度飞快的“卡尔”，同闪耀着锃亮的镀镍和烤漆的大家伙并驾齐驱，恰似一头小狗同一头短毛大猛犬同行。

那个男子紧紧握住方向盘。他没有任何疑虑，讥笑地撇着嘴。很明显，现在他正打算叫我们看看，他的车有多大的本领。他紧紧踩住加速踏板，弄得消音器吱吱响，宛如夏日田野上空一群云雀叽叽喳喳的叫声。但这也无济于事，他没能超过我们。外观丑陋、其貌不扬的“卡尔”，仿佛着了魔似的，紧紧贴在比尤克牌汽车身旁。比尤克的主人目瞪口呆地睁大眼睛望着我们。他不明白，为什么在时速一百公里的情况下，他不能把这辆老式破车抛在后面。他怀疑地看了看自己车上的速度计，好象速度计会欺骗他似的。然后他开足油门。

这时，两辆汽车并肩奔驰在又直又长的公路上。跑了几百米以后，前面出现一辆大卡车，隆隆地朝我们开来。比尤克不得不让路，于是他落在后面了。等他再一次刚刚赶上“卡尔”，旁边飞驰过去一辆飘着花圈带子的灵车，他又不得不落在后面。后来公路上没有什么车子了。

此时比尤克的驾驶员丧失了一切高傲的神情。他生气地紧紧闭着嘴，稍微俯下身子，坐在方向盘后面，赛车的狂热劲控制了他。突然之间发现，能否把这条小狗甩在后面，与他的名誉攸关。我们则完全无动于衷地坐在自己的位置上。比尤克对我们来说，根本就不存在。克斯特平静地望着道路；我感到枯燥无味，于是望着旷野；而伦茨，尽管他这时已经紧张得六神无主，却仍然拿出一张报纸，专心致志地看

了起来，仿佛现在没有比这更重要的事了。

过了几分钟之后，克斯特朝我们挤挤眼。“卡尔”悄悄地减低了速度，于是比尤克慢慢地开始超前。它那宽大的挡泥板闪闪发光，从我们身边飞驰而过。消音器轰隆响着朝我们迎面喷来一股青烟。比尤克渐渐超前了二十米左右。这时，不出我们所料，车窗里露出了驾驶员的面孔，一副明显得胜的讥笑神态。他认为自己已经胜券在握了。

但他不满足于此。他无力拒绝嘲弄失败者的快感，于是朝我们挥了一下手，邀请我们赶上他。他的手势故意表示不在乎，显得颇有把握似的。

“奥托，”伦茨用激将的口气说了一声。

但这已经是多余的了。就在这一刹那间，“卡尔”向前猛冲而去。压缩机吱吱叫了起来。向我们挥动的那只手立即消失了：“卡尔”接受了邀请——它在追赶。它不可阻挡地追赶着；赶上了，这时我们头一次注意地看着陌生的汽车，我们露出一种天真的询问神态，瞅着方向盘后面的人。我们感兴趣的是，他为什么要向我们挥手。可他，抽搐着转过身去，朝另外一边望着。“卡尔”这时则开足油门向前奔去，全身是泥，挡泥板哗啦哗啦直叫，象是一只战无不胜的屎壳郎。

“干得漂亮极啦，奥托，”伦茨对克斯特说，“我们弄得这个小伙子没胃口吃晚饭啦。”

就是为了这种比赛我们才没有换“卡尔”的车身。只要它一出现在公路上，立刻就有人想超过它。它对某些汽车司机产生的效力，就象受伤的乌鸦对一群饿猫产生的效力一

样。它常常挑动那些最平和的家庭乘员投入超车竞赛。当那些大腹便便的胡子客们看见“卡尔”松松垮垮的骨架在他们面前跳舞，甚至连他们也会被无法阻止的赛车狂所控制。谁能料想到，这个如此可笑的外表下面，蕴藏着一个强大的赛车发动机心脏！

伦茨坚持说，“卡尔”教育人。他说，它向人们灌输尊敬创造本性的思想，这种本性总是藏在其貌平平的外壳里面。伦茨就是这样说的。他称自己是最后一个浪漫派。

我们在一个小酒馆门前停下车，从车里钻了出来。黄昏是美丽的，静谧的。田野上新耕出来的垄沟，显得紫盈盈的；隐约发光的地边，棕色里透着金丝。云彩仿佛是一只只巨大的火烈鸟，在苹果绿的天际上，绕着纤细的新月漂浮而过。暮色和那岑寂的理想，都沉没在榛树林的怀抱里。榛树林裸露着，令人心旷神怡。它那苞蕾里蕴藏着的希望，弥漫了树丛。小酒馆里散发出炸肝和元葱的香味。我们的心跳得更快了。

伦茨迎着诱人的香味冲进房里。他返回来的时候兴高采烈。

“你们应当去欣赏一下煎土豆！快点。否则别人会不顾我们，把最好吃的东西一扫而光！”

这时，又有一辆汽车轰隆隆地开了过来。我们象是被钉在地上，呆住了，一动不动。这就是那辆比尤克。它猛地刹住车，停在“卡尔”旁边。

“上帝啊！”伦茨说，“咱们已经不止一次在类似的情况下被迫干架。”

那位男子下了车。他又高大又魁梧，穿着一件宽大的棕色驼毛大衣。他讨厌地朝“卡尔”瞥了一眼，退下黄色的大手套，向我们走来。

“您的汽车是什么牌子的？”他带着苦笑的表情向克斯特问道。克斯特离他最近。我们沉默了一阵子。毫无疑问，他认为我们是汽车修理工，穿着盛装开着别人的汽车出来闲逛的。

“您好象说了点什么？”奥托终于用疑惑的口气问道。他的口气表明，说话要客气点。

那个男子脸红了。

“我问了一下这辆汽车的事，”他喃喃地声明说。

伦茨挺起了身子。他那肥大的鼻子抖了一下。他对任何同他交往的人，在礼貌问题上，特别严格。但是，突然间，在他还没有开口之前，比尤克的第二扇车门打开了。一只细细的腿伸了出来，纤巧的膝盖闪亮了一下。一个姑娘下了车，慢悠悠地朝我们走来。

我们大为惊讶，互相交换了一下目光。原先我们没有注意到车里还坐着一个人。伦茨立刻改变态度。他满脸笑容，长满雀斑的面孔眉开眼笑。我们不知为什么突然也都微笑起来。

胖子惊奇地望着我们。他感觉自己没有把握。很明显，他不知道下一步该怎么办。最后，他作了自我介绍，欠着身子说：“宾丁”。他抓紧报出自己的姓名，就象抓住救命稻草一样。

姑娘走到我们身边。我们变得更加客气。